

2015.01.29 制訂

2016.12.16 修訂

- 一、為發揚富邦集團總裁蔡萬才先生「取之社會、回饋社會」遺訓，特設置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」(下稱本獎)。
- 二、為妥善辦理本獎相關事宜，設置「蔡萬才台灣貢獻獎委員會」(下稱本會)。
- 三、本會由富邦集團推舉富邦集團董事長、富邦金控董事長、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等五至六人為內部委員，另聘社會賢達六至七人為外部委員，合併組成。
- 四、本會以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為召集人，處理會務，並對外代表本會。
- 五、本會設執行長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，依委員會決議，處理會務。
- 六、本獎獎勵對台灣政治、經濟、社會、文化、教育、科技等領域，長期耕耘、服務，且有具體成就、貢獻之個人或團體。
- 七、本獎自中華民國 104 年開始，每兩年舉辦一次。其提名及評審細則另訂之。
- 八、本獎每屆選出兩位(或組)得獎者，每位(或組)獲贈獎金新台幣壹仟萬元整暨獎座乙份。
- 九、本設置辦法經本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